泰安市泰山外国语学校

防范非正常死亡应急预案

为切实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和学生安全教育工作，认真落实安全稳定第一责任，有效预防和最大限度减少在校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保障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安全稳定，根据市政府和市教育局有关文件精神，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和“预防为主、防范在先”的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现就预防和减少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工作方案是指在校学生因高坠、溺水、中毒、触电、猝死、缢亡、心理疾患而自杀、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事故，以及因治安和刑事案件造成的突发学生非正常死亡事件的预防及应急处置。

**二、组织领导**

组 长：周 军

副组长： 刘 勇 宋玉成 徐东高 高秀泉 王建中 王教海 曲 斌 纪维镇

成 员：刘阳、梁军、马文峰、于帅、彭冲、赵嘉琪、张科涛、段竞男、薛坤、李宾、班主任、全体任课老师。

联系电话：6279028 6279157

职责： 1.加强领导，健全组织，强化工作职责，制定应急预案和落实各项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和应急保障系统。

2.校长是应急预案的总指挥，根据事故等级迅速启动应急处置 工作预案，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处置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决定事故处置决策和应对措施，确定学校相关岗位应急处置工作职责及分工:在处理事故过程中，协调与其他岗位的关系，研究解决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3.副组长、小组成员将分别担任应急预案中各工作组的负责人或成员，上一级行政因外出公干等特殊情况无法达到现场，由下一级行政代为履行职责。

4.各小组按“统一指挥、分级响应、互相配合”的运行原则，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组织各方面力量全面进行救护工作，把事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5.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做好教育教学秩序的稳定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6.向当地上级或有关部门通报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并提出要求支援的具体事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7.当救援时用到交通、消防、医疗救护等其他应急救援机构时，这些应急机构的指挥系统就会与学校的指挥系统构成联合指挥。学校应急指挥应成为联合指挥中的一员。学校的应急指挥主要任务是提供救援所需的学校信息，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三、工作措施**

1.加强安全教育。扎实开展法制和安全教育，设置法制、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切实增强学生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

2.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学生开展各类应急逃生演练，增强学生规避风险能力。

3.加强学生心理疏导

(1)高度关注学生心理健康问题，认真落实相关文件精神，深入有效开展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教育工作和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工作，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摸清底数，排查隐患，建立健全学校、班级、学生心理危机和预警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学生心理咨询服务工作，及时排解学生心理问题。

(2)重视和发挥心理咨询老师联系学生的作用，加强与学生的沟通与交流，发挥班级心理委员作用，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心理健 康动态，对有严重心理疾患的学生，需密切关注其发展变化情况，做好一对一跟踪疏导。对高危学生及时上报学校，并做好转介治疗工作。

4.加强学生管理

(1)重视和做好学生的日常安全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完善和 落实学生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强班级工作制度建设，规范学生请假程序，明确审批权限。加大辅导员值班工作检查制度，加强对学生的管理和服务。

(2)充分发挥班主任、学生干部的作用，落实任课教师“一岗双责”制度，着力加强班团建设，夯实基础工作，到班级和学生中间，实时了解掌握学生学习、生活及心理动态信息，善于发现和预防不良苗头，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化解”。

(3)学校要将学生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工作纳入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中，并设立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课，广泛宣传安全知识和心理危机知识，引导学生掌握心理调节方法。学校及时对不稳定因素进行预测和研判，立即拟定相应工作措施，及时、有效地开展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将事件消除在萌芽状态。

5.加强校园网络舆情管理。对于突发事件，宣传部门要及时做 好舆论引导工作，负责学校新闻媒体的采访、报道，协调有关部门封堵网上有害敏感信息及做好网上管控工作。未经同意，学校各级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任何部门及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发布相关信息或接受采访，以避免报道失实、引起混乱。

6.强化安全措施。认真落实综治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积极开展“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做好校园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治安、消防、校园巡逻、交通秩序、门卫管理及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加强对教学楼、图书馆、体育馆等重点部位的防控，定期开展安全隐患集中排查；确保校园安全，严防发生消防安全责任事；建立警校合作机制，依法治理违法行为。

7.加强学生安全管理，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制，预防学生安全事故发生。加强对学校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的管理和防控，定期开展安全隐患集中排查，确保不发生漏管失控。

四、工作流程

我校一旦发生管理责任范围内的学生非正常死亡事件，应当遵循以下流程开展处置工作:

(一)接警与通知

事故发生后，在场人员(包括行政、教职工、临时工、学生) 必须立即将所发生的事故情况报告校长，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110 报警电话。校长必须掌握的情况有：事故发生的时间与地点、种类、程度。在基本掌握事故情况后，首先通知分管副校长和值日行政，然后通知各工作组组长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分管副校长和值日行政必须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抢救。

(二)现场保护

在场人员(包括行政、教职工、临时工、学生)第一时间对事发现场、关联场所和监控视频等进行保护，固定证据。第一发现人首先保护，学校随即完善和加强保护，直至移交公安部门。

(三)隔离现场

在保护现场同时，应对现场进行隔离。无关人员和非必要人员不得接近和进入现场，非公安人员和特殊必要人员不得拍照、摄像。第一发现人首先隔离，学校随即强化隔离措施。公安人员到场后，学校配合公安机关确保隔离到位。

(四)死亡确认

医务人员到场后，应确认涉事学生是否死亡。确认死亡，按下一步流程应急响应，未死亡则迅速开展救治。

1. 遗体处理

在公安机关完成现场勘验，死者家属或监护人(委托监护人) 察看现场后，原则上应及时将死者遗体送殡仪馆。学校做好有关接待安排。。

(六)联络、教育

1.接到校长通知启动预案后，办公室在 24 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报告内容经校长审查同意后送交教育局。属校方责任保险的事故还要及时报知保险公司。之后随时将事故应急处理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

2.办公室主任和级部主任、班主任分别做好教师和学生教育工作，稳定师生情绪，要求各类人员绝对不能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如有新闻媒体要求采访，必须经过校长或上级部门同意，由小组统一对外发布消息。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采访，以避免报道失实。

3.办公室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写出书面报告。

(七)接待家长和后勤支援

1.看望、慰问伤亡学生家庭。如家长来访，学工处主任、年级主任、班主任要做好家长的接待工作和思想工作。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总务主任协助做好伤亡学生的善后工作。

2.要依法调解安抚，不要信口开河、随心所欲。掌握合理、合法、合情的原则，不留尾巴，不搞分段解决。学校在无力调解学校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时，报请上级部门介入调解解决。

3.事故处理结尾阶段。事故责任与学校有关的，学工处主任起草《协议书》。《协议书》要写清协议双方的身份、学生事故的简要经过、双方达成的补偿协议、双方签名等内容。整理病历卡复印件、医药费发票原件和复印件报保险公司理赔。学校无责任的事故，办公室、学工处也要协助公安部门调解各方的赔偿问题。

4.保安人员严格核查外来人员身份，不准非当事人家长和闲人进入校园，保证校园的治安秩序的稳定。根据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有关条款规定，在事故处理过程中，受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权益的，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八)事故调查

1.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处理及调查工作。调查事故原因，整理事故记录，形成书面报告，并向教育局报告事故处理结果。

2.对违反本预案、不履行应急救援工作的、发布假消息的、不服从应急救援指挥的人员进行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总结经验教训，查找制度、政策、设施等存在的问题，完善今后的安全防范措施。

4.追究相关当事人及责任人的责任。

五、工作要求

预防和减少学生非正常死亡是学校的一项长期工作，我们必须 增强做好预防和减少学生非正常死亡工作的责任感，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克服侥幸心理，采取有效措施，以对生命高度敬畏感、强烈责任心和百分之百的努力，切实预防和减少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的发生，确保学生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

泰安市泰山外国语学校

2025 年 2 月 11 日